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新北檢貞 博 113 毒偵緝 635 字第  
號

1620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635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  
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635 號被告鄭任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鄭任軒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黃筵銘 決行

16308

負原宗水卷錄

竹元宗長貴官樂部計正